

证券代码：837841

证券简称：同力智能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覃校红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职权，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切实监督了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2019-004）、《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 2019-00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的议案》

为反映公司 2018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应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项说明》，审核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2533 号）的要求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945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29,740.98 元，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2,657,413.33 元。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18 年不进行现金分红。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科学管理，实现财务预算与公司日常运营中各环节的协调配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

报告，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九）审议《关于 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性质	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 房屋租赁	500,000.00
武汉理工大学	公司股东的全资股东	1. 因租赁产生的水电费、停车费； 2. 合作研发费； 3. 教学劳务费。	1,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具体内容参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十）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 次，本次发行股票为 46.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7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9 月 13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具体内容参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为我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挂牌后为公司进行了 2015-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提请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9 年度报告书及其相关专

项审计工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 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
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
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联系人：刘新杰；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05 号；
邮编：430070；联系电话：027-87874226；传真：027-8766346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二）《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